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学〔2017〕90号

---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学生 管理规定的通知

党委工作部、办公室、教务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团委、护理系、药学系、临床医学系、医学技术系、管理系、公共基础部：

现将《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6月29日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通过注册取得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

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详见《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六条 学院、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院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七条 学院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院管理。

第八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九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院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条 学院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一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院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团委审批。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院批准。

第十二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

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三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六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它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十八条 学院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诚信档案形式记录学生学业、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根据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学院将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

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二十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处分办法见《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学院对学生的处分程序和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申诉，详见《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二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生本人在离校前联系确认递单位，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号起施行。原《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闽卫院学[2009]109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对本规定未尽事宜制定单项规定或补充规定，与本规定一并执行。